4111110666 4 潔 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732號

被　　告　劉冠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冠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4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命之犯意，分別於㈠111年7月10日7時許，在　　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於㈡111年7月10日晚上某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美崙朋友家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劉冠傑因毒品案件為警搜索，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送驗之尿液係其自行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犯罪事實㈠㈡所

（續上頁）

		記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2	㈠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一、二、三聯（檢體編號：　　號）各1份 ㈡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7月29日慈大藥字第1110729008號函所附檢驗總表（檢體編號：　　號）	證明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於犯罪事實㈠所示時間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犯罪事實㈡所示時間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㈡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廖　倪　鳳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劉　怡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地方騷章